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已遵守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否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539,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88%；
- (ii) 向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借入合共14,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2.78港元至2.88港元（均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入合共14,000,000股股份，以便向Energy Garden Limited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4,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11月24日，每股股份價格為2.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穩定價格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539,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88%；
- (ii) 向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借入合共14,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2.78港元至2.88港元(均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入合共14,000,000股股份，以便向Energy Garden Limited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4,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11月24日，每股股份價格為2.8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12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林而聰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